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CR2004-LXZHWLY-WC-25-004

1.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临夏州发改能源审[2022]3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临夏凯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现对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的安全标识牌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2.1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位于康临高速临夏收费站周边，310国道以东与大夏河支流牛津河之间的规划区域内。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总静态库容为33.2万吨的普通仓库19.4万m2、总静态库容3万吨的恒温仓库2.5万m2、总静态库容24万吨的高标仓库10.5万m2。项目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每年总货运量约875万吨，包含零担货物225万吨、冷链货物65万吨、传统贸易商品330万吨、电商货物90万吨、快递包裹350万件。1号地块包含双层普通仓库5座，单层普通仓库4座；2号地块包含双层医药恒温仓库2座，单层高标仓库3座；3号地块包含双层普通仓库9座，单层高标仓库6座。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613531.27m2，总建筑面积324821.70m2，计容总建筑面积456393.80m2，容积率0.74，建筑密度45％。分为三个地块。1号地块总建筑面积83741.5m2，计容总建筑面积98654.4m2，容积率0.5，建筑密度28.56％；2号地块总建筑面积60151.2m2，计容总建筑面积88610.4m2，容积率0.72，建筑密度：46.87％；3号地块总建筑面积180929m2，计容总建筑面积269129m2，容积率0.92，建筑密度42.98％。 项目基础为桩基+独立基础，主体为钢结构，施工内容为：土建、装饰、电气、弱电、暖通、消防、人防、给排水、室外配套等。

2.2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

2.2.1 招标内容及包件划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本次招标一包一投。

2.2.2 招标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3.招标依据

3.1本次招标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5）《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13号令）（仅适用于铁路项目）；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规定》（中国铁建运管〔2021〕26号）；

（7）《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国铁建运管〔2021〕27号）；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2.安全标识牌包件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厂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业无该项的除外）。

（3）生产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投标物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调试等能力，所提供的安全标识牌、广告牌等。

（4）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注册公司（不足1个财务年度）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含）人民币。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物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06-01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证明至少1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3年6月后注册的新公司以及投标物资生产厂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

（7）履约信用要求：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内。

（8）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是代理商，可以代理符合资格要求的多个生产厂的产品参加投标，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针对本包件授权函或投标物资生产厂销售代理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物资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投标人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n/）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小鹿课堂”-“铁建云采-供方子门户操作手册”）。

5.2完成注册后，于2025年7月15日10时00分至2025年7月20日10时00分通过登录铁建云采平台的“供方子门户”，在所投标段（包件）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铁建云采-“小鹿课堂”-“操作指南”-“供方子门户操作手册”）。未按规定从铁建云采平台“供方子门户”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3本次招标一包一投，包件划分及售价等信息见招标公告（附件1），售后不退。

5.4发票获取：本次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统一采用电子发票，待电子发票开具后投标人通过铁建云采平台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6.1投标人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递交投标文件。办理CA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详见（中国铁建云采平台首页-小鹿课堂-帮助中心-铁建云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6.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

网上递交：递交地点为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n/）“卖方子门户”。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投包件投标文件CA加密上传递交以及报价维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3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

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建云采平台（www.crccep.cn），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4如招标人有需求，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7.开标

7.1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

7.2开标方式为：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n/）线上开标。如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同时发布：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n/）

（3）招标网（http://）

8.2本次招标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以上平台发布通知。

9.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勘察工地路况，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察，具体可与招标人联系。

10.招标人信息及相关方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及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    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黄泥湾镇中铁二十局临夏综合物流园项目部

联 系 人：黄玉海   电   话：17752235255 电子邮件：446455894@qq.com

10.2招标组织单位及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黄泥湾镇中铁二十局临夏综合物流园项目部

联 系 人：黄玉海   电   话：17752235255  电子邮件：446455894@qq.com

监督电话：0532-67788183

备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来电咨询。

附件1 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划分一览表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包件数量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招标人 | 交货时间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1 | AQBSP-01 | 安全标识牌 | 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 批 | 1 | 5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夏综合物流园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 0.5 |

注：以上数据仅作为初步招标依据，具体物资规格、数量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2025年7月15日